

证券代码：831236 证券简称：华东修船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

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公平性原则：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二) 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四)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五)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五)电子邮件及电话咨询;

(六)现场参观;

(七)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七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

落实和实施。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与投资者沟通；

(二)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七)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

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具体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十六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首先应请来访者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备案登记，然后请来访者签署《现场调研（采访）沟通承诺书》（见附件一）。

第十七条 与来访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会议记录，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见附件二）。

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相关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提纲，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宣传。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通过互联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主办

券商报告，进行正式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原《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